# 最新水利工程监理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水利工程监理...*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一**

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范围。

2.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及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邮子邮件等。

4.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5.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支付方式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专用条件。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

劳动合同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_\_\_\_\_\_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因公司发展需要,甲方需聘用,经过真诚协商,双方达成如下聘用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聘用期：\_\_\_\_\_\_\_\_\_\_\_\_\_\_\_\_\_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_\_\_\_\_\_\_ 年。即从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到 \_\_\_\_\_\_\_ 年 \_\_\_\_\_\_\_ 月 \_\_\_\_\_\_\_ 日止。

二、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应于15日向甲方提供其注册监理工程师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执业资格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大学文凭(原件)、身份证(原件)、职称证书(原件)、乙方一、二寸彩色相片各6张,以及其它甲方注册过程中需要的一切材料;

三、注册监理工程师成功注册后(以建设部网上公示为准),甲方每年支付聘用工资￥(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四、聘用期间,乙方每年的继续教育、注册地业务培训、协会会议费用均由甲方负担,乙方凭相关票据向甲方报销。

五、乙方完成注册到甲方名下后,乙方同意将《注册监理工程师》交由甲方保管。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其为乙方代为保管的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及其它证书原件应及时交还乙方本人保管,但涉及公司年审须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时,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

六、乙方提供证书使用的范围仅限于甲方公司企业资质申报及年检方面。除此之外,甲方在未取得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否则,由此出现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甲方保证乙方资格的年检及时、有效,保证乙方继续教育等

工作的及时进行。

八、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身份证、职称证明文件、学历文凭等。甲方应为乙方在《执业手册》上登记聘用期间的执业情况,并为乙方办理该证的年检工作,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九、本协议条款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十、续聘：\_\_\_\_\_\_\_\_\_\_\_\_\_\_\_\_\_聘用期满,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合同,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解聘,聘用工资付清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所指金额均为税后金额,如本合同发生缴税情况,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三**

本协议书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_\_\_\_\_\_\_\_\_

其它附件：\_\_\_\_\_\_\_\_\_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生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四**

这篇是小编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要了解更多精彩的朋友可以持续关注，我们将会为你奉上最全最新鲜的内容哦! ，因你而精彩。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保障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企业管理制度的规定，甲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甲方工程部审核落实项目工程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自愿签订本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合同，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内容，承担各项责任。

一、进场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进行审核，弄清所有施工环节点，做好现场技术交底记录，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表。若发现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或图纸标识有误而无法施工时，应事先报告给项目部，重新确定设计方案后再进行施工。如乙方不按照图纸施工或私自与业主商定改变施工内容和方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保证和项目部及其它质监人员到现场检验工序施工情况，检验合格后，由项目部为乙方办理上道工序和下道工序移交手续后由乙方按规定时间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必须等待上道工序整改完毕或确定整改方案以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并重新调整乙方某阶段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后乙方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影响施工质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用材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提前\_\_\_\_\_\_\_\_\_\_\_\_\_天以上安排好各项材料用料计划并仔细审核材料数量和规格尺寸等，并以详细清单形式上报给项目部，如不及时上报或尺寸差错影响工期和造成材料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及时上报但甲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导致乙方停工待料的，甲方补偿给乙方停工期间误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_\_\_\_\_\_\_\_\_\_\_\_\_ 元。甲方保证材料按预定的时间及时送到工地，乙方当即进行材料验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认可，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或规格、尺寸有误时，应当即要求调换，否则导致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小五金、配件、辅材等小宗材料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材料员要求有义务将材料搬运上楼到工地上。如发生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或造成甲方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赔偿。

材料控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或由甲方制作后由乙方签字认可。

四、乙方施工质量责任：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优良等级，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保修，施工保修期为\_\_\_\_\_\_\_\_\_\_\_\_\_，如需维修而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修时，甲方有权在保修金内扣除实际发生的工资款支付给保修者。为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公司《施工管理标准手册》等规定进行规范施工操作。若因违反其中任何条款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在内部核算上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_\_\_\_\_\_\_\_\_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负责保修工作。乙方若离开甲方公司，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追偿。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未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的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返工引起逾期完工，按本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现场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各项文明施工标准严格现场管理，让业主满意。乙方保证每天到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_\_\_\_\_\_\_\_\_小时，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及变更等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及时交甲方工程部审核和存档。

六、乙方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落实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有人身安全、伤亡、消防、偷盗等事故发生，在内部核算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一切实用工具(含钻头、铅笔、漆刷、刀片、批刀、毛巾等)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资金目标管理责任：乙方应在此指标内合理控制使用，工程经费以此指标为最高额度，无特殊情况超标由乙方自行承担。指标内资金结余部分按公司分配政策进行分配。资金由公司财务根据资金发放有关规定和工程进度及时予以发放支付(详见附合费用支付单)。因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或进度等原因造成业主不支付工程款等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支付所有费用。

八、装饰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将规范填写的施工日记及各种现场填写的表格等资料上交甲方公司，并配合做好与业主的结算工作。凡不交者或不真实填写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获得业主、监理方及甲方优良工程评定的项目或因丙方优良表现获得客户好评并使甲方承接到客户介绍新的工程业务等情况，甲方根据丙方表现给予不同程度奖励。

十、乙方在按图施工正确的情况下，如甲方或业主要求整改，必须由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给乙方，注明整改方案，因工程整改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个工时 元，但增加的工作量应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予以认可。

十一、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终止内部承包，乙方应配合作好项目的人、财、物、料、图纸等的交接工作。乙方不配合交接或拒绝交接，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结算给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要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1.以甲方名义在外私自承接装修工程者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2.没有签署工程变更联系单，私自给业主增添工程分项或工程量或改变施工内容的，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故克扣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4.不经甲方公司工程部同意，擅自停工者，每天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5.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执行质检人员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单内容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6.拒绝执行工程部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及总体验收质检意见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7.乙方收取业主好处或擅自接受业主宴请吃饭等情况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十三、乙方已仔细阅读本承包责任合同及合同附件(开工通知书、综合人工费用计算方法、费用支付方法、施工管理标准等)，无任何异议并签字认可。

十四、本责任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 \_\_\_\_\_\_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五**

这篇是小编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要了解更多精彩的朋友可以持续关注，我们将会为你奉上最全鲜的内容哦! ，因你而精彩。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保障项目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企业管理制度的规定，甲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均由甲方工程部审核落实项目工程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自愿签订本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合同，保证严格遵守并执行所有内容，承担各项责任。

一、进场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及预算书进行审核，弄清所有施工环节点，做好现场技术交底记录，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表。若发现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或图纸标识有误而无法施工时，应事先报告给项目部，重新确定设计方案后再进行施工。如乙方不按照图纸施工或私自与业主商定改变施工内容和方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保证和项目部及其它质监人员到现场检验工序施工情况，检验合格后，由项目部为乙方办理上道工序和下道工序移交手续后由乙方按规定时间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必须等待上道工序整改完毕或确定整改方案以后再办理移交手续，并重新调整乙方某阶段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后乙方再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影响施工质量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用材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提前\_\_\_\_\_\_\_\_\_\_\_\_\_天以上安排好各项材料用料计划并仔细审核材料数量和规格尺寸等，并以详细清单形式上报给项目部，如不及时上报或尺寸差错影响工期和造成材料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及时上报但甲方未及时提供材料导致乙方停工待料的，甲方补偿给乙方停工期间误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_\_\_\_\_\_\_\_\_\_\_\_\_ 元。甲方保证材料按预定的时间及时送到工地，乙方当即进行材料验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认可，如发现材料质量问题或规格、尺寸有误时，应当即要求调换，否则导致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小五金、配件、辅材等小宗材料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材料员要求有义务将材料搬运上楼到工地上。如发生材料质量问题影响到工程质量或造成甲方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赔偿。 材料控制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制作或由甲方制作后由乙方签字认可。

四、乙方施工质量责任：本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优良等级，在保修期内必须保证保修，施工保修期为\_\_\_\_\_\_\_\_\_\_\_\_\_，如需维修而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保修时，甲方有权在保修金内扣除实际发生的工资款支付给保修者。为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公司《施工管理标准手册》等规定进行规范施工操作。若因违反其中任何条款导致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在内部核算上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_\_\_\_\_\_\_\_\_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甲方视情况而定)。乙方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并负责保修工作。乙方若离开甲方公司，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追偿。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未按质量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的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返工引起逾期完工，按本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现场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各项文明施工标准严格现场管理，让业主满意。乙方保证每天到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_\_\_\_\_\_\_\_\_小时，每日填写施工日记，负责办理各项验收及变更等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书面材料及时交甲方工程部审核和存档。

六、乙方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落实有效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有人身安全、伤亡、消防、偷盗等事故发生，在内部核算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中一切实用工具(含钻头、铅笔、漆刷、刀片、批刀、毛巾等)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资金目标管理责任：乙方应在此指标内合理控制使用，工程经费以此指标为最高额度，无特殊情况超标由乙方自行承担。指标内资金结余部分按公司分配政策进行分配。资金由公司财务根据资金发放有关规定和工程进度及时予以发放支付(详见附合费用支付单)。因乙方管理、施工质量或进度等原因造成业主不支付工程款等情况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支付所有费用。

八、装饰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将规范填写的施工日记及各种现场填写的表格等资料上交甲方公司，并配合做好与业主的结算工作。凡不交者或不真实填写者，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获得业主、监理方及甲方优良工程评定的项目或因丙方优良表现获得客户好评并使甲方承接到客户介绍新的工程业务等情况，甲方根据丙方表现给予不同程度奖励。

十、乙方在按图施工正确的情况下，如甲方或业主要求整改，必须由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给乙方，注明整改方案，因工程整改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个工时 元，但增加的工作量应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审核予以认可。 十

一、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终止内部承包，乙方应配合作好项目的人、财、物、料、图纸等的交接工作。乙方不配合交接或拒绝交接，甲方有权对乙方不予结算给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

二、违约条款：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除要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罚：

1.以甲方名义在外私自承接装修工程者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 元。

2.没有签署工程变更联系单，私自给业主增添工程分项或工程量或改变施工内容的，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3.乙方无故克扣施工人员工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4.不经甲方公司工程部同意，擅自停工者，每天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元;

5.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执行质检人员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单内容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6.拒绝执行工程部质检人员对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及总体验收质检意见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 元;

7.乙方收取业主好处或擅自接受业主宴请吃饭等情况的，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 十

三、乙方已仔细阅读本承包责任合同及合同附件(开工通知书、综合人工费用计算方法、费用支付方法、施工管理标准等)，无任何异议并签字认可。 十

四、本责任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订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甲方： \_\_\_\_\_\_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施工管理内部承包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返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六**

这篇是小编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想要了解更多精彩的朋友可以持续关注，我们将会为你奉上最全鲜的内容哦! ，因你而精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监理项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_\_\_\_\_\_\_\_\_\_\_\_\_\_\_\_工程项目的\_\_\_\_施工监理，监理范围：\_\_\_\_\_\_\_\_\_\_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

第二条 期限费用 服务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至\_\_\_\_\_\_\_\_年\_\_\_\_月。总费用为：\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条款定义

1.甲乙双方的监理依据是《建设监理试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承包合同。

2.甲方是本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者，负责建设中筹集资金、征地、移民、协调与当地关系等职责，对本工程建设效益全面向国家负责。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进行监理工作，行使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对甲方负责。

3.本合同书所指的工程监理范围与内容在附录b服务范围与内容中详细说明。

4.本合同书所指的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在附录d中详细说明。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

第四条 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单位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责任。

1.甲方依据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程进行督促和检查。

2.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问题变更时，应由甲方最后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办理。

4.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甲方应按附录c按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备、设施和材料。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合同文本、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同时应在特殊条款中明确提供的方式、份数与回收、保密等办法。

6.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及与地方的关系。

7.甲方应在特殊条款中双方订明的期限内，对由乙方提交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作出决定。

8.甲方依据附录d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责任。

1.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力，并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3.在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监理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费用。

4.乙方按附录c按时自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设施。具体使用协议在附录c中规定。

5.乙方必须按附录e规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及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人员资格和服务条件须经甲方审查同意，甲方不得无理由地拒绝。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监理目标需要提出的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并确认总监理工程师。

6.监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各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监理的有效实施，乙方可在该期限内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之同等技能的人员，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应连续稳定，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乙方有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

8.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9.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x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并申x的秘密。

第八条 调解与仲裁。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均可向监理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端;若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仲裁。双方同意由\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由甲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由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甲乙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条 甲方可视乙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与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甲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监理服务期限：

4.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5.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甲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

7.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乙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9.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要求终止合同，按一般条款

第九条的期限办理。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因甲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甲方负经济责任。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违反合同\_\_\_\_条，\_\_\_\_方支付\_\_\_\_方违约金：\_\_\_\_ 元。

10.奖罚：甲方可视乙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资金在\_\_\_\_ 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 元限度之内。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乙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使用时受甲方监督。且立账备查。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_

一。施工内容：

给甲方\_\_\_\_\_\_\_\_\_\_\_\_\_\_园区内的两栋厂房以清包的方式上彩钢瓦，包括焊砣，下预埋件，上彩钢瓦等相关彩钢的项目。

二。甲方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工地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报价单的施工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为准。

3、乙方在每天的下班前必须把施工工地的卫生搞好，做到每天清扫干净。

4、现场的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摆放有序。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公司签订的施工工期为准并在施工工期内完工。

三。合同签生效后，甲方按如下表中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方式如下：

本工程的工程总价为：\_\_\_\_\_\_\_\_\_\_\_\_\_\_\_\_

第一次：\_\_\_\_\_\_\_\_\_\_\_\_\_\_\_工程款为\_\_\_\_\_\_\_\_\_\_\_\_\_\_\_﹪

第二次：\_\_\_\_\_\_\_\_\_\_\_\_\_\_\_工程款为\_\_\_\_\_\_\_\_\_\_\_\_\_\_\_﹪

第三次：\_\_\_\_\_\_\_\_\_\_\_\_\_\_\_工程款为\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乙方办理入场的各项管理手续。

3、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合同的具体执行人，要对甲方负责。

2、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3、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各种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4、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5、由于乙方对各种事故负全责，乙方应承担各种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并赔偿损失。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甲方签〔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施工地点： ;

工程规模： ;

总 投 资： 。

（二）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监理范围： ;

2、监理内容： 。

（三）监理的期限和地点

1、监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监理地点： 。

（四） 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人应组建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 名监理工程师组成的监理机构，其中 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征得委托人同意;

2、 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委托人规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3、监理人应在 前编制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案在内的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4、监理人应按委托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6、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应在监理工作完成后 日内移交给委托人;

7、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8、委托人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9、委托人应于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监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10、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要在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11、其他约定： 。

（五）监理费的计取与支付

1、监理费的计取

监理费用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民币)： 元。

计取标准： 。

2、支付方式：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

一次性支付：监理任务完成，委托人收到并认可监理人提交的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后 日内支付全部监理费用。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监理费用总价的 %;

甲方在最终结算时扣除监理费用总价5%的费用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质保期满后30天内，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服务质量保证金。

3、其他约定： 。

监理人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六）委托人权利和义务

1、审查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

2、监督、检查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3、认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

5、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其他约定： 。

（七）监理人权利和义务

1、审查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被监理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检验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被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3、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4、监理过程中如发现被监理单位人员工作不称职，监理人可要求被监理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5、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应立即要求被监理单位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在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的时候一定要仔细阅读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以及在后续工程中需要承担的一系列的法律责任。在工程监理的过程中也必须要时刻遵守监理合同的条款，以此更好的保障双方的权益。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处理人（姓名）：\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 元，金额大写\_\_\_\_\_\_\_\_ 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三）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四）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2、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3、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4、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合同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监理工作进行相应监理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监理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监理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九**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月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

委托单位：\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_\_\_\_

本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及条文，承担\_\_\_\_\_\_\_\_\_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兹就以下事项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

工程规模为：\_\_\_\_\_\_\_\_\_

2、合同总价\_\_\_\_\_\_\_\_\_元。其中工程设计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土建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安装工程监理费用\_\_\_\_\_\_\_\_\_元，合计监理费\_\_\_\_\_\_\_\_\_元。

3、责任期限：从基本设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开始计算起，至\_\_\_\_\_\_\_\_\_装置通过\_\_\_\_\_\_\_\_\_小时运行后6个月。

4、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基础)，协商解决。

(1)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乙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即：本章附件a-监理服务范围;本章附件b-甲方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本章附件c-报酬和支付。

(4)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5、考虑到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将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6、甲方在此同意按本合同中约定承担责任，按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7、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产权内的财产、土地、房屋、设施对外转让、出租、变卖。乙方临建拆除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包含在质量保证金之

中)，施工队伍人员完全撤离电厂并将各种房屋，土地归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8、乙方拉运材料，设备离开\_\_\_\_\_\_\_\_\_时，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材料节余部分应完全归还甲方。

9、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所建的各种生活，生产临建拆除后，必要时乙方应恢复原来的功能和原貌。

10、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提交监理总结，结清监理报酬后自然失效。

1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正本要求每页小签)，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一**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数量工作要求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数量面积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份数提供时间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数量型号与规格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委托人: (盖单位章) 监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共同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内容：给甲方园区内的两栋厂房以清包的方式上彩钢瓦，包括焊砣，下预埋件，上彩钢瓦等相关彩钢的项目。

二、甲方管理规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工地的各项施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报价单的施工项目、施工工艺、施工材料为准。

3、乙方在每天的下班前必须把施工工地的卫生搞好，做到每天清扫干净。

4、现场的施工材料必须堆放整齐，摆放有序。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以公司签订的施工工期为准并在施工工期内完工。

三、合同签生效后，甲方按如下表中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付款方式如下：本工程的工程总价为：第一次：工程款为﹪第二次：工程款为﹪第三次：工程款为﹪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与乙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乙方办理入场的各项管理手续。

3、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合同的具体执行人，要对甲方负责。

2、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质量验收工作。

3、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出现各种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

4、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5、由于乙方对各种事故负全责，乙方应承担各种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并赔偿损失。

六、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甲方签：乙方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三**

\_\_\_\_\_\_\_\_\_\_\_\_\_\_\_\_\_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协议书协议书由\_\_\_\_\_\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其它文件

8.附件：附件

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附件

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副本\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业主：\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四**

一、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工程规模：\_\_\_\_\_\_\_\_\_;总投资：\_\_\_\_\_\_\_\_\_;监理范围：\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完成。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丙方：\_\_\_\_\_\_\_\_\_\_\_\_\_\_\_\_\_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_\_\_\_\_\_\_\_\_\_\_\_\_\_\_\_\_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_\_\_\_\_\_\_\_\_有限公司(甲方更名前公司)签订了\_\_\_\_\_\_\_\_\_有限公司\_\_\_\_\_\_\_\_\_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本协议书前甲、乙双方针对本工程签订的所有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合法有效文件(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甲、乙、丙、监理公司四方就解除上述合同、补充协议书等原合同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均自愿同意解除“原合同”。

二、甲方、乙方和乙方的关联方针对本工程所签订的涉及到甲方义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中甲方的担保责任等内容，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三、乙方、丙方必须按业主、监理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_\_\_\_\_\_\_\_\_\_\_\_\_\_\_\_\_乙方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前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丙负责完善\_\_\_\_\_\_\_\_\_\_年1月21日后施工工程部分的资料，工程监理合同解除范本即乙方整理完善的资料由丙方负责检查和接受，并负责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监理公司对乙方、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四、乙方“原合同”完成工作内容(\_\_\_\_\_\_\_\_\_等)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_\_\_\_\_公司\_\_\_\_\_造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结果下浮5%，作为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完成部分：\_\_\_\_\_\_\_\_\_\_\_\_\_\_\_\_\_按\_\_\_\_\_\_\_\_\_\_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作为丙方完成乙方“原合同”此期间完成工作内容的结算。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六**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桓仁满族自治县华来镇川里村民委员会(以简称委托人)，委托本溪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川里防护堤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经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5、工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监理项目投资：

4、监理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月日至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委托人执一份，监理人执 一 份。

甲方：乙方：年月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七**

甲方(聘用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_\_\_\_条、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签)：\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八**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动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份，各执\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静态：\_\_\_\_\_\_\_\_\_\_\_\_\_，动态：\_\_\_\_\_\_\_\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十**

××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书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部分）；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3.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4.    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第五部分）；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付款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通信地址）

电   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委托方”是指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顶目中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十一**

业 主(甲方)：(乙方)：

业 主： (以下称“业主”)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银行黄石分行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 2、工程内容：湖北银行黄石分行开发区支行室内外改造装修、土建、消防、空调、水电工程

3、工程造价：开发区支行装饰工程合同价

4、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公司委托代表

湖北中南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黄石分公司派驻毕立华监理工程师为驻工地代表。

第三条：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有国家注册工程师资质(包括土建、装饰、水电等)

第四条：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按工程合同价的1.76%计算工程监理费。

2、进场七日内支付30%监理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监理费至95%，如有罚则约定范围的相应扣除工程监理费用，工程决算完毕监理费余款付清。

第五条：监理的义务权力 1、监理的义务：

1.1、监理参与业主装饰工程设计方案制定、施工设计图审定、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工程决算等工作的整个流程范围，并明确赋予其职权和工作要求;

1.2、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3、协助业主办理消防、质监等有关开工手续，并代表业主组织工程分部和竣工验收整理存档工作;

1.4、监理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注重信息、新工艺、新材料，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证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设计方或施工方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1.6、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对本工程的有关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提出，由监理研究处臵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有关方发生争执时，监理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等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1.7、出具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2、监理的权力：

2.1、装饰工程中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2.2、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实用、美观、经济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2.3、装饰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2.4、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5、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厂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取得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2.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竣工期限的确认权。

第四条：业主的义务及权力

1、业主的义务

1.1、业主应向监理提供项目文件及资料，并负责装饰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2、业主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3、业主应当授权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领导、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联系。更换常驻代表和领导，要提前通知监理;

1.4、业主应当授予监理的监理范围和权利，及时通知已选定的设计方、施工方，并在与设计、施工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监理。

2、业主的权利

2.1、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2、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公司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公司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并加盖公司合同章。

第五条：罚则约定

1、工程施工期内，监理方必须常驻工地，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付监理费。

2、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监理单位(派出监理人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施工方或配套方索取钱财，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与业主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及解释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进行变更。

3、合同项下不发生任何业务或业主提出终止要求的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4、本合同依据《合同法》、《湖北省室内装饰工程监理管理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湖北省室内装饰施工监理规程》享有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仲裁。协商或调解不成立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签章)

甲方代表：(签章)

监理单位：

乙方代表：(签章)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十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在\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提供\_\_\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双方同意用\_\_\_\_\_\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十三**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与监理方\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1.信息系统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信息系统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信息系统工程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标准条件;

2.本合同专用条件;

3.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

4.实施监理方案和内容;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_\_\_\_份，监理方\_\_\_\_\_份。

委托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监理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付款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篇二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处理人(姓名)：\_\_\_\_\_\_\_\_\_\_\_\_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监理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监理合同条例》，以及装饰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监理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监理收费及支付方法

(一)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二)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三)工程进度过半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四)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第三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监理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监理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监理费。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监理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对开工前期的监理工作

①对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会审。

②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和施工组织方案作出评价。

2、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认可，以及工程投资成本控制。

3、分项、分部工程的检查和竣工验收。

4、工程进度进行控制，审核设计、施工总计划，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对工程进度进行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监理费时，甲方从应付监理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监理费的\_\_\_\_\_偿付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监理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监理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监理费。

(三)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监理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监理费。

第五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监理合同时，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监理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监理工作进行相应监理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监理工作进行到超过该监理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监理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四)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监理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监理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消费者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二)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